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14708285 號、第 924704284 號及第 934701338 號等 3 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檢驗，於 88 年 12 月 6 日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牌照，復於 95 年 1 月 28 日遭查獲有交通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認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繳至最後 1 次違規行駛日止，核定訴願人應補繳系爭車輛 91 年至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8,63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914708285 號、第 924704284 號及第 934701338 號等 3 件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5 年 5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上開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分別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14708285 號、第 924704284 號及第 93470133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

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規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5.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 95 年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通知，系爭車輛 94 年度汽費執字第 00116148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執行事件，應繳納 12,420 元，訴願人立即繳納，並非如處分書載明故意未繳納 91 年至 93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訴願人現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

路○○段○○巷○○弄○○號○○樓，系爭車輛登記在臺北市文山區○○街○○段○○巷○○號○○樓之○○，多次前往該址，均未收到通知單，實非故意拖延遲繳。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系爭車輛 91 年至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8,63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914708285 號、第 924704284 號及第 934701338 號等 3 件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5 年 5 月 10 日完成寄存送達，惟訴願人逾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及上開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於 95 年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通知，系爭車輛 94 年度汽費執字第 00116148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執行事件，應繳納 12,420 元，訴願人立即繳納，並非如處分書載明故意未繳納乙節。查訴願人所稱 94 年 12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通知（移送案號：941102C0279【XX—XXXX】，案號案由：94 年度汽費執字第 00116148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執行事件，應到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點 0 分），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未繳納系爭車輛 88 年及 89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所為之移送執行案件，訴願人雖已於 95 年 1 月 13 日繳納，惟與本案無關，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78310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案號：941102C0279【XX—XXXX】）及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在卷可憑。

五、又訴願理由表示訴願人現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系爭車輛登記在臺北市文山區○○街○○段○○巷○○號○○樓之○○，多次前往該址，均未收到通知單，實非故意拖延遲繳云云。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3 件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5 年 5 月 10 日寄達訴願書所指訴願人目前居住地（即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之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該 3 件繳納再次通知書乃於同日寄存於木柵郵局，並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處理，故上開 3 件繳納再次通知書均已合法送達。是訴願人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未繳

納系爭車輛 91 年至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別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14708285 號、第 924704284 號及第 93470133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